

股票代碼：842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nologies Co., Ltd.

一
○
○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刊印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aunchtech.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朱國棟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8) 751-0505

電子郵件信箱：go.chu@launch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郭怡妙

職 稱：經理

電 話：(08) 751-0505

電子郵件信箱：yimiao.kuo@launch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位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電 話：(08) 751-05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邱慧吟、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238-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aunch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01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02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經營結果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0 年度是經營環境非常嚴峻的一年，由於整體經營狀況受市場需求影響，下半年主要客戶產品銷售不佳，庫存過多，客戶銷售及庫存策略均趨保守，以致接單量急遽下滑，加上塑化原料成本的上漲，臺幣持續升值，以及建廠遷廠等因素，雖然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已竭盡全力試圖力挽狂瀾，營運狀況仍未獲得明顯改善，使得全年獲利出現虧損！惟因市場庫存在經過長時間的去化後，100 年底又欣見下游客戶重新建立通路庫存，使得 100 年底及 101 年初恢復原有之市場活力。本公司亦趁去年市場低迷期間，致力於成本之控管、流程之改造以及強化管理機制等，重新塑造公司體質，作為因應未來市場波動之準備。去年本公司順利遷廠完成，新建了自有廠房，不僅重塑公司形象，亦象徵本公司永續經營的決心，讓客戶對本公司在高爾夫球產業之堅定布局更加肯定，相信本公司在未來的產業競爭地位上，更有令人矚目之表現。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業淨額為新臺幣 773,255 千元，較九十九年減少 37.88%，毛利率則由 99 年的 16% 下降至負 1%，由於 100 年度毛利率的驟降，使得營業利益呈現虧損 96,542 千元，於認列業外收支後，100 年稅前淨損為 100,962 千元，相較 99 年度 92,710 千元的獲利，呈現較大幅度衰退，在認列所得稅利益後，其稅後淨損 91,716 千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2.0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44,839	773,255	(37.88)	
	營業毛利(損)	196,594	(8,002)	(104.07)	
	營業(損)益	110,789	(96,542)	(187.14)	
	營業外收支淨損	(18,079)	(4,420)	(75.55)	
	稅前淨利(損)	92,710	(100,962)	(208.90)	
	本期淨利(損)	84,950	(91,716)	(207.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8.73)	(18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3	(17.41)	(20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25.18	(21.30)	(184.59)
		稅前純益(損)	21.07	(22.28)	(205.74)
	純益率(%)	6.82	(11.86)	(273.90)	
每股盈餘(淨損)(元)	1.98	(2.02)	(202.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實心塑膠料射出成型球心。
- (2) 浮水球配方技術。
- (3) 單層球配方技術。
- (4) 射出模具逃氣頂針加工技術。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強化人才在領導力、綜觀能力、專業能力的養成，營造互信、熱情的團隊合作環境，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
- (2)發揮管理會計功能，擬定產品的定價策略，使公司產品價格更具優勢。
- (3)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結合學術單位及供應商的資源，提升創新能量及核心能力，進而強化客戶市場競爭力。
- (4)精進成本管控能力，消除組織浪費，以提升獲利。
- (5)人才培育計畫：培養企業內部人才，傳承經驗及技術，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提高開發及生產能力，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
- (6)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7)推動當責文化，貫徹執行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慮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一年度全年預算生產量約 6,7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滿足既有客戶的產品發展及價格策略，加強品質水準，以符合新客戶市場需求。
- (2)強化材料的掌握能力，建立新商業模式，以拓展新市場。
- (3)開發新替代材料、環保材料，以滿足降低成本及市場需求，並符合未來節能減碳的綠能趨勢。
- (4)積極提供客戶製程改善建議，提高客戶產品生產良率及品質。
- (5)建立客戶專屬生產線，以強化保障客戶業務機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耕新客戶與市場：
 - 1.掌握材料技術，提升生產能力，滿足客戶市場需求。
 - 2.蒐集市場及客戶資訊，發現機會，以建立新服務模式。
 - 3.開發 ODM 市場及新商業服務模式。
- (2)提升創新能量及核心能力，保持競爭優勢：
 - 1.結合學術單位及供應商的資源，開發新替代、環保材料及製程的生產技術，以提供客戶解決方案。
 - 2.透過材料的研究，提升生產力。
 - 3.開發高階產品，建構完整的產品線。

(3)Lean Production：

- 1.持續進行以確保工廠的管理與生產力。
 - 2.提高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工成本，增加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以高品質生產彈性大，提供更有利客戶之服務。
- (4)建構未來成為智慧工廠，工廠自動化、系統整合，生產走向智慧化，能夠蒐集資訊、分析、預測。
- (5)共創雙贏，提供客戶全方位整合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依賴與信任的合作夥伴。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瞬息萬變的大環境，將以審慎之態度，積極提高自動化程度，持續降低成本，開發新製程及材料，持續管控成本，此外，並分析客戶在市場上的行銷及競爭策略，持續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調整內部規章制度，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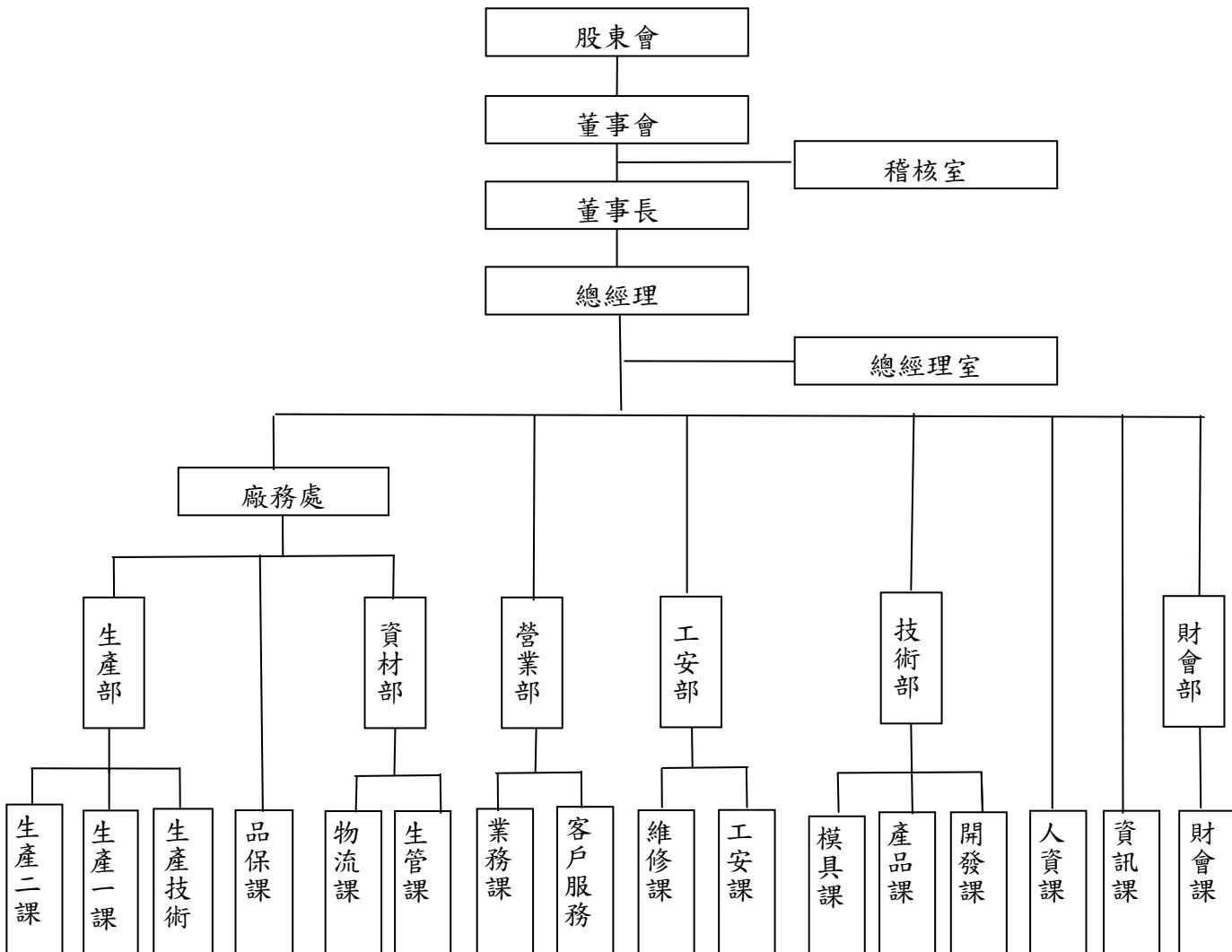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95 年 07 月 本公司核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150,000 千元整。
- 95 年 11 月 因應業務成長布局，現金增資至新臺幣350,000千元整。
- 96 年 03 月 完成TMaG 1項新產品3層球之開發。
- 96 年 04 月 完成Mizuno 2項新產品3層球之開發。
- 96 年 06 月 新成立一條年產量100萬打之流線生產線(NPS)。
提出2項專利案之申請。
- 96 年 10 月 建立第二條流線生產線。
- 97 年 04 月 完成 Callaway新產品Pilot Run。
- 97 年 06 月 完成頂出式機台與熱壓模具開發，提升生產效率48%。
- 97 年 12 月 完成設備擴充計畫，年產能正式達到750萬打。
導入業界第一台薄殼技術開發之高速射出機。
- 98 年 03 月 完成0.9mm薄殼射出技術與材料之開發。
- 98 年 05 月 完成UV Ink製程技術開發，縮短製程靜置時間。
- 9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3,500,000股，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85,000千元整。
完成Mizuno 40pc Pro用球之開發並量產。
完成Callaway 5種新產品 2-pc & 3-pc ball開發。
- 99 年 05 月 因應業務成長布局，於屏東加工出口區購置廠房100,000千元整。
- 99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5,000千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40,000千元，
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40,000千元整。
- 99 年 09 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99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100 年 01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度高雄市民動起來健康生活百分百第三名。
抗切削外殼材料之開發。
- 100 年 03 月 ISO9001：2008驗證通過。
- 100 年 07 月 因應營運拓展，由高雄市大樹區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 100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200千元，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53,200千元整。
- 100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100年度園區事業綠美化競賽景觀設計獎佳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評估追蹤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
人資課	<p>組織及培訓發展：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p> <p>人資行政：人事管理、薪酬福利之規劃與執行。</p> <p>行政總務管理：公司各類契約、文件之審核與檔案管理，總務及資產之維護、規劃與執行。</p>
資息課	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財務、會計、成本、稅務、服務等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管理。
技術部	<p>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導入至商品化設計。</p> <p>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之申請及管理。</p> <p>模具開發與設計。</p>
工安部	<p>工廠安全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管理員工安全制度監察維護。</p> <p>工廠設備修繕、維護及管理。</p>
營業部	<p>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畫訂定與執行。</p> <p>提供完善客戶服務與行銷策略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護。</p>
資材部	管理存貨物流，控管產銷之間材料週轉效率。
品保課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制計畫推展，產品品質及安全規格認證相關業務管理。
生產部	<p>生產製造計畫之排程、交期管理事項。</p> <p>生產設備、機械及器具管理及改善，並提升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之推進。</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04月07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95.07.12	98.05.06	3年	27,920,000	79.77%	28,518,424	62.93%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95.07.12	98.05.06	3年	27,920,000	79.77%	28,518,424	62.93%	0	0	0	0	普渡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副組長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99.08.09	99.08.09	1.7年	29,007,791	72.52%	28,518,424	62.93%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95.07.12	98.05.06	3年	3,490,000	9.97%	3,734,752	8.24%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清在	99.12.22	99.12.22	1.5年	0	0	0	0	46,656	0.1%	0	0	美國紐約市大學會計博士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國煌	99.12.22	99.12.22	1.5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底特律大學工學博士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輝雄	99.12.22	99.12.22	1.5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95.07.12	98.05.06	3年	2,296,000	6.56%	963,115	2.13%	0	0	0	0	嘉義高工化工科	億誠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董登富	99.12.22	99.12.22	1.5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鴻琦	99.12.22	99.12.22	1.5年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註8	無	無	無

- 註 1：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Advanced Int'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董事、明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 註 2：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總經理。
- 註 3：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監察人、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Advanced Int'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董事、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註 4：臺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Ingersoll-Rand Fu H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福興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加五金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ngersoll Rand Fu Hsing Ltd.董事、朕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Fu Hsing Americas, Inc.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Map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德芝美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貿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昇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福訊投資(股)公司董事。
- 註 5：晉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6：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7：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森田印刷廠(股)公司董事、農友種苗(股)公司經營管理顧問、新偉祥工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 註 8：熒茂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萬國通路(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0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1.明安投資(股)公司	8.99%
	2.致和證券(股)公司	3.35%
	3.劉安皓	1.69%
	4.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1.68%
	5.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1.57%
	6.陳幸世	1.55%
	7.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1.51%
	8.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1.47%
	9.陳韻磬(註 3)	1.46%
	10.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1.39%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1.福訊投資(股)公司	42.93%
	2.弘誠投資(股)公司	15.00%
	3.聯廣投資(股)公司	13.57%
	4.勝友投資(股)公司	8.57%
	5.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6.張珊	5.00%
	7.林淑媛	3.57%
	8.陳建昆	2.86%
	9.林芷寧	0.71%
	10.林芷璋	0.71%
	11.林瑞章	0.65%
億誠企業(股)公司	1.王政明	22%
	2.王政羲	20%
	3.王政憲	20%
	4.王李月嬌	12%
	5.王蔡秋香	12%
	6.王邱素貞	12%
	7.王玉淑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陳韻磬女士於 96 年 7 月辭世，國稅局遺產核定中，故尚未變更。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04月0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率
明安投資(股)公司	杜志雄	9.83%
	劉安皓	9.33%
	鄭錫潛	6.07%
	蕭淑玲	5.40%
福訊投資(股)公司	張瑞璧	42.41%
	林子軒	33.45%
	張 珊	13.79%
	林子揚	6.9%
	林瑞章	3.45%
弘誠投資(股)公司	林尹麗雯	89.0%
	林釗弘	10.0%
	林紹潔	0.50%
	林紹謙	0.50%
聯廣投資(股)公司	林文星	35.83%
	許美慧	33.34%
	林祉呈	15.83%
	林祉佑	15.00%
勝友投資(股)公司	林妙珍	34.78%
	林登財	33.04%
	張 珊	21.74%
	林秉寬	5.22%
	林芷寧	1.74%
	史進益	0.87%
	施威名	0.87%
	史金宏	0.87%
	林芷瑋	0.87%
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振躍	42.00%
	林妙音	44.00%
	曾盈昌	4.00%
	陳思凱	4.00%
	陳思瑾	4.00%
	王淑媛	2.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1 年 04 月 07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														無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														無
福致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	✓	✓		✓	✓	✓	✓					無
明安國際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														無
吳清在	✓				✓	✓	✓	✓	✓	✓	✓	✓	✓	✓	✓	✓	✓	2
謝國煌	✓				✓	✓	✓	✓	✓	✓	✓	✓	✓	✓	✓	✓	✓	1
陳輝雄				✓	✓	✓	✓	✓	✓	✓	✓	✓	✓	✓	✓	✓	✓	1
億誠企業(股)公 司 代表人：王政義				✓	✓	✓	✓	✓		✓	✓	✓	✓					無
董登富				✓	✓	✓	✓	✓	✓	✓	✓	✓	✓	✓	✓	✓	✓	無
李鴻琦			✓		✓	✓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0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國棟	99.03.01	72,500	0.16%	32,102	0.07%	0	0	普渡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副組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協理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沈國明	96.01.01	68,522	0.15%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林士傑	95.12.04	12,841	0.03%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郭怡妙	95.11.14	74,106	0.16%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1年04月07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0	0	0	0	0	0	30	30	-0.03%	-0.03%	2,822	2,8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	-3.11%	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0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01)或(30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0	0	0	0	25	25	-0.03%	-0.03%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鴻琦	0	0	0	0	20	20	-0.02%	-0.02%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董登富	0	0	0	0	30	30	-0.03%	-0.03%	0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

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國棟	2,071	2,071	0	0	751	751	0	0	0	0	-3.08%	-3.08%	0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日期：101年04月07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國棟	0	0	0(註 5)	不適用
	協理	沈國明				
	業務部經理	林士傑				
	財會部經理	郭怡妙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 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7.82%	7.82%	-3.33%	-3.33%
監察人				
總經理				

註：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說明：

99 及 100 年度支付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641 千元及 3,052 千元。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6	0	10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6	0	10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4	2	67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5	1	83	
獨立董事	吳清在	6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5	1	83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5	1	83	
獨立職能 監察人	李鴻琦	6	0	10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董登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5	83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鴻琦	6	10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董登富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與監察人交流，監察人亦會列席股東會，建立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按月呈送稽核報告及按季呈送缺失改善追蹤報告予監察人，如對報告內容及運作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進行瞭解與意見交換。 (2)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定期呈送監察人，如對財務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會計師聯繫進行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服務窗口，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等均獨立運作，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對子公司的監理之內部控制作業」。</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1.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對各項資訊公告及溝通相關事宜。</p> <p>2.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網站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二)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之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 2. 委員會之職權：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委員會運作之情形：本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1年2月23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實施退休制度，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p> <p>2.雇員關懷：提供安全及舒適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98/05/06	10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是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98/05/06	10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是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98/05/06	100/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法令規範完全解析與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注意事項	3	是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99/08/09	10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是
獨立董事	吳清在	99/12/22	100/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與推動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謝國煌	99/12/22	10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獨立董事	陳輝雄	99/12/22	100/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3	是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98/05/06	10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是
獨立職能監察人	董登富	99/12/22	100/05/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修訂議題及方向探討	3	是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鴻琦	99/12/22	100/04/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

- 1.委員會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

2. 委員會之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委員會運作之情形：本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1年2月23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1年04月07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委員	吳清在	1	100	召集人
委員	謝國煌	1	100	
委員	陳輝雄	1	10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未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各部門執掌涵蓋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有專職部門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p> <p>(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且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1.公司製造高爾夫球，為降低原料浪費，故研發使用回收原料，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p> <p>2.於廠內規劃廢水回收系統，廢水回收率達75%以上。</p> <p>(二)依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執行。</p> <p>(三)本公司依相關環境管理法規設有專責單位工安課，並由專責人員負責推動與執行。</p> <p>(四)1.公司於100.12.29於廠內安裝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容量499.1千瓦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展</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現對於環境友善的成果。</p> <p>2.公司於屏東新廠綠化種植面積達9,863.9平方公尺，占總面積24.66%高於法令要求。</p> <p>3.不定期推行公司內部節能減碳活動。</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1.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如：婚喪喜慶補助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等)。</p> <p>(二)每年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環境作業場所加強檢查項目。</p> <p>(三)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以瞭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p> <p>(四)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採取訂定和供應商合約，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及物質安全資料，並依據歐盟禁用物質規範，提供不含禁用化學品的原物料，以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p> <p>(五)1.促進社區就業人口：回饋鄉里，錄用鄰近社區(屏東縣市各鄉鎮)員工達100人，增加社區內人口就業生活。</p> <p>2.敦親睦鄰與積極區內各項活動：參與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區內公司相關協調會、活動(攝影比賽、公益園遊會、各項福利活動等)，以友善區內各家公司，並以實際活動讓員工熱情參與。</p> <p>3.於廠慶或尾牙等文化活動不定期舉辦義賣、賑災關懷活動。</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目前尚未有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能。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範執行。
- 2.採行措施：
 - (1)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已訂定相關規章並依其規定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做為本公司的行為準則。
 - (3)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4)稽核室依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守則，查詢方式如下：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實施情形之相關規則。
- 2.本公司網站(<http://www.launchtech.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朱國棟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目前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0 年股東常會 (100.06.21)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申請股票上櫃案。
	6.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00 年股東臨時會 (100.12.30)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0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0.03.29)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3.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申請股票上櫃案。
	9.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0.本公司辦理上櫃，委由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有關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11.通過同意九十九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2.一〇〇年度營運計畫。
	13.一〇〇年預算案。
	14.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5.召集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0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0.05.24)	1.因應營運需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授信額度案。
	2.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登記住址變更案。
	3.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
100 年第三次董事會	1.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00.08.10)	2.擬訂定九十九年度除權息相關事宜案。 3.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 4.因應營運需求新增往來銀行融資授信額度案。
100年第四次董事會 (100.11.11)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2.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3.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8.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生產循環』及『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案。
101年第一次董事會 (101.03.05)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3.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通過同意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一〇一年營運計畫。 6.本公司一〇一年修正後稽核計畫案。 7.增修訂內控制度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同意一〇一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及經理人範圍、薪酬案。 13.通過同意一〇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6.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案。 17.召集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年第二次董事會 (101.04.23)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	龔俊吉	100/01/0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營運管理之需要，採用與母公司相同之會計師團隊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億彰、王國華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後任會計師之意見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04 月 0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830,633	0	0	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830,633	0	0	0
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830,633	0	0	0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8,779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在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國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0	0	0	0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28,051	0	0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李鴻琦	0	0	0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董登富	0	0	0	0
生產部協理	沈國明	(58,568)	0	(12,000)	0
業務部經理	林士傑	374	0	0	0
財會部經理	郭怡妙	2,158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年4月07日；單位：股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28,518,424	62.93	0	0	0	0	無	無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3,734,752	8.24	0	0	0	0	無	無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720,100	3.80	0	0	0	0	大億科技(股)公司	股東	
大億科技(股)公司	1,617,100	3.57	0	0	0	0	無	無	
億誠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963,115	2.13	0	0	0	0	無	無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49,090	1.65	0	0	0	0	無	無	
游俊茂	744,809	1.64	0	0	0	0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74,427	1.49	0	0	0	0	無	無	
王仁鴻	374,545	0.83	0	0	0	0			
王淳立	266,462	0.5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101年04月07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設立	無	95.07.28 經授中字第 09500624520 號
95.11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95.11.21 經授中字第 09533162400 號
98.07	10.5	80,000	800,000	38,500	3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8.07.21 經授中字第 09832693060 號
99.08	10	80,000	8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99.08.03 經授中字第 09932400760 號
99.08	15	80,000	8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99.08.16 經授中字第 09932454280 號
100.09	10	80,000	800,000	45,320	453,200	盈餘轉增資 13,200 千元	無	100.09.14 加授屏字第 1000060041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股本種類：

101年04月07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本公司未上市(櫃)	45,320	45,320	34,680	8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1年04月0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8	395	0	406
持有股數	0	816,768	37,372,581	7,130,651	0	45,320,000
持股比例(%)	0.00	1.80	82.46	15.73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04 月 07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	1,971	0.00
1,000 至 5,000	156	356,551	0.79
5,001 至 10,000	57	366,999	0.82
10,001 至 15,000	59	693,268	1.53
15,001 至 20,000	30	499,493	1.10
20,001 至 30,000	27	621,768	1.37
30,001 至 50,000	26	954,783	2.11
50,001 至 100,000	15	1,006,995	2.22
100,001 至 200,000	4	526,468	1.16
200,001 至 400,000	6	1,569,887	3.4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68,326	4.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63,115	2.13
1,000,001 以上	4	35,590,376	78.53
合 計	406	45,32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04 月 0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28,518,424	62.93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		3,734,752	8.24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720,100	3.80
大億科技(股)公司		1,617,100	3.57
億誠企業(股)公司		963,115	2.13
輝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49,090	1.65
游俊茂		744,809	1.64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74,427	1.49
王仁鴻		374,545	0.83
王淳立		266,462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49.3	39.70	29.00
	最低			27.0	13.78	14.90
	平均			36.64	26.63	21.16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3.98	10.41	註10
	分配後			12.83	10.41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893	45.320	45.320
	每股盈餘 (淨損) (註3)	調整前		1.98	(2.02)	註10
		調整後		1.96	(2.02)	註1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427272	0	註10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3	0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註1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8.50	(13.18)	註10
	本利比(註6)			85.75	註9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17%	註9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本公司截至100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股利。

註10：101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徵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考慮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之 1.股利政策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0 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差異。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因截至 100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6,000,000 元及實際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000,000 元，皆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3)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國際貿易業。
- (5) 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業。
- (6) 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零售業。
- (7) 模具製造業。
- (8) 模具批發業。
- (9)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別	100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高爾夫球	762,431	98.60
其他	10,824	1.40
營業收入淨額	773,255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二層高爾夫球。
- (2) 三層高爾夫球。
- (3) 四層高爾夫球。
- (4) 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五層高爾夫球。
- (2) 三層/四層軟外殼高爾夫球。
- (3) 外層為 PU 外殼之高爾夫球。
- (4) 高強度高爾夫練習球。

(二) 產業概況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初期係以歐美為發展中心，近年來隨著全球科技起飛、經濟發展快速，人類生活水準日益提升，加上消費型態的改變，使休閒活動逐漸受到重視，加上傳播媒體發達，高爾夫球運動逐漸在世界各地拓展開來。目前高爾夫球運動仍屬美、日及歐地區最為普遍，亞洲其他地區則隨著經濟發展之蓬勃而逐漸風行。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National Golf Foundation)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運動人口數約達 6,000 萬人，其中以美國約 2,500 萬人最多，其次為日本，也有 1,500 萬人。亞洲地區則以中國大陸成長最為快速，每年約以 20% 速度成長，加上其他新興經濟體之崛起，小白球運動人口持續增加，使得高爾夫球用品需求穩定維持成長。

高爾夫球運動與經濟發展程度息息相關，在全球經濟大成長之年代，商業活動劇增，新球場開闢速度加快，中產階級人口興起等等因素，提供了高爾夫運動新的有利環境，而全球化趨勢造就媒體運動明星，讓原來被視為貴族運動之小白球逐漸平民化，除中產階級將之視為商業交際之最佳管道之外，新家庭亦將之視為健身聯誼之運動，使得高爾夫球市場逐年蓬勃發展。惟在 97 年底的金融危機爆發之後，商業活動劇減，一般家庭支出亦變為極端保守，使得高爾夫產業面臨重大修正，成長幅度已不如前幾年。而 98 年下半年起，由於各國政府積極救市，商業活動逐漸回復生機，預計 101 年高爾夫產業又重拾市場活力。而以高爾夫產業之全球經營型態而言，除少數專司高爾夫球生產之品牌外，多數品牌多採複合式經營，以品牌為後盾，經營觸角涵蓋各式高爾夫運動產品，包括球桿、球、設備甚至球衣等等，該類品牌多數已將球桿等產品外包給亞洲地區業者生產，尤其是臺灣代工廠商，在高爾夫球具製造領域中，憑藉著高級的製造技術、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純熟的人力經驗及充足的資本產能，拿下了八成以上的代工市場，使得品牌大廠對於臺灣廠商的依賴更為深化，產業之間行銷-設計-製造之分工環節更為分明，成為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而品牌大廠近幾年來積極跨入球的領域，所循之方法依然採用此一成功模式，因此臺灣廠商在高爾夫球的市場上亦將扮演最佳的製造開發、成本控管之角色，循著高爾夫球具的發展軌跡，創造出另一個重要的產值品項。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遊 產 業	中 遊 產 業	下 遊 產 業
橡膠製造業 樹脂製造業	高爾夫球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高爾夫球是一種物理特性複雜之產品，其產品型式頗為多樣，舉凡其材質、構造、大小、重量、外殼設計均會造就球種規格的差異，而些微差異亦會隨著揮桿反應而產生距離、轉速、風阻等巧妙影響，從而影響競賽之結果。早期的高爾夫球球心係使用液態質料，外層再包覆纏繞線圈，演變至目前內外層分別以橡膠及樹脂製造之構造，所設計的物理特性亦朝向精密的資料計算。高爾夫球發展至今，其產品規格已統合為一定之標準，現今高爾夫球規格之全球標準，係由美國高爾夫球協會(USGA)所制定，球的直徑不得小於 42.67mm，重量不得超過 45.93g，標準球速為 75m/s。

除標準規格之外，高爾夫球亦隨著生產廠商之研發，而有不同構造及材質。一般而言，市場使用者在選擇球種時，多以球的結構概略區分，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單層球(One-Piece-Ball)

單層球稱為一體球或一件頭球，球體由硬橡膠壓制而成，並且塗漆。

(2) 雙層球(Two-Piece-Ball)

雙層球稱為雙體球或二件頭球，由一個大的球心和一個相對來說較薄的外殼組成的球，過去被稱為“遠距離球”，是最常用的球。球心外面為硬橡膠或塑膠，或者是其混合物製成外殼。

(3)三層球(Three-Piece-Ball)

三層球稱為三件頭球，係由橡膠或塑膠或混合物做成，外殼被區隔為兩層，分別由軟硬不同的材質複合而成，以同時應付揮桿碰擊需要的接觸介面；硬殼表面有利飛行距離，內側軟殼則有利方向掌控。目前中高階產品要提短竿及果嶺旋轉控制和最佳開球性能，仍採用三層結構。

(4)多殼球

多殼球其擊球越有力，球越容易變形，其目的在於任何擊球力度都能產生最佳結果。其球心設計是為了便於使用開球杯時能將球打得盡可能遠，而中間層適應鐵桿大力擊球，外殼則適合獲取最佳擊球感覺以及半揮桿，切擊球和推桿時迴旋球，但如果擊球不準，也容易產生裂口和切痕。

以用途選擇而言，單層球一般僅用於練習場，雙層球種球較軟，旋轉快，且飛行距離遠，很受一般消費者歡迎，多在一般球場使用，甚至 PGA 巡迴賽選手亦有使用之情形。而三層球及四層球需要高度的揮桿技巧，因為擊球可以找到球感，容易控制，因此受到高水準球手的喜愛。高爾夫球之結構雖隨著生產者研發革新而漸趨複雜，惟目前市場上各類球種均有其使用之範圍及族群，並行發展而非相互取代。

3.產品競爭情形：

高爾夫球之終端消費市場係由美國及日本之品牌大廠所主宰，高爾夫之運動人口多傾向品牌崇拜之心理，因此市場競爭亦由少數大廠所主導，其每年的行銷費用、廣告支出、通路佈建之預算極為驚人，尤其因為高爾夫球運動為全球化之市場，其經濟規模龐大，品牌之經營僅有少數財力雄厚之公司方可能達成，加上各家專利權保護之壁壘高豎，因此市場競爭門檻極高，若非耕耘已久，品牌已具知名度之業者勢必難以跨入。亦因此在高爾夫產業界，行銷端與製造端之分工頗為清楚，兩方各司其專精之價值鏈。而臺灣之高爾夫球產業歷經 30 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國際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近幾年來球具製造商配合下游客戶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亦積極投入高爾夫球產品之代工製造，本公司由於投入較早，經營時間更較其他同業為長，無論在生產技術、研發能力以及配合客戶新產品之開發效率、量產能力等均為國內最佳，因此成為國內最大之高爾夫球製造商。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亦不斷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鞏固市場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研發費用		15,93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06%

2.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1) 浮水球。(2) 單層球。(3) 5 層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計畫

- A. 強化新材料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 B. 提升 OEM 及 ODM 客戶群之服務及滿意度，強化客戶合作關係。
- C. 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以縮短流程，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

(2) 生產計畫

- A. 改善生產流程，縮短製程時間，以降低人工成本。
- B. 建立客戶專屬生產線，以強化保障客戶業務機密。
- C. 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

(3) 研發計畫

- A. 加強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增加 ODM 之營業比重。
- B. 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

(4) 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 強化教育訓練，使員工職涯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
- B. 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與支援，提升工作效能與激發工作熱情。
- C. 導入流程 E 化作業，提升資訊透明與即時傳遞。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計畫

- A. 建構 E-commerce 系統，提供客戶全年無休 On-line 的服務。
- B. 成為世界高爾夫球知名廠商之主要供應商。
- C. 於特定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2) 生產計畫

- A. 持續進行製程與生產流程之改善，提升產能及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 B. 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提升生產技術及能力。

(3) 研發計畫

- A. 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
- B. 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 C. 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4) 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A. 人才有效能的培訓，藉各階層訓練、專業訓練等，以活化員工管理能力、專業技能。
- B. 招募專業及適才適所之人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工作效能。
- C. 結合雲端概念將資訊集中管理，讓管理者及被授權者可隨時隨地透過網路獲取所需要的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的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
內 銷			16,447	2.13
外 銷	美洲		658,032	85.10
	亞洲		94,533	12.23
	其他		4,243	0.54
	小計		756,808	97.87
合 計		773,25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高爾夫球市場幾乎均為品牌產品所佔有，消費者具有品牌崇拜之心理，而品牌大廠除市場行銷經營之外，多將生產線外包給具有高度技術、經驗，並能滿足其產能需求之廠商，尤其是亞洲地區之代工業者。近年來高爾夫運動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影響，市場規模並未擴充，全球總銷量約在 7,000 萬打至 8,000 萬打之間，以代工市場之出貨量而言，本公司約占全球之 8% 左右。由於亞洲市場係經濟成長最為快速之地區，國際大廠之委外代工之趨勢又已蔚然成風，以我國業者在高爾夫球具代工地位與大廠之間所建立密不可分的夥伴關係，未來高爾夫球代工訂單預計亦將具有強大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歐、日為主，需求占整個市場的 90% 以上。基本上高爾夫球具市場的成長狀況會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近來因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低迷，消費意願下降，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球具市場呈現銷售衰退，但高爾夫球的銷售衰退卻遠低於球具，顯示打球人口雖然節省裝備開銷，但是並未停止球場運動，高爾夫球的消耗仍然持續。預計在景氣逐漸恢復後，整體消費也會逐漸回復，加上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以需求面而言，據美國高爾夫基金會(National Golf Foundation)及日本高爾夫白皮書統計，目前全球高爾夫運動人口數以美國最多，其次為日本，其餘市場則多分佈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亞太地區，預估未來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仍以美、日、歐三地為主，且運動人口或是下場次數將會隨全球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而未來可期待國家(例如：韓國、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成長帶動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增加。

由於美國市場逐漸發展成熟，因此球商紛紛拓展海外市場，其海外市場之銷售比重逐年增加，尤其亞洲市場是兵家必爭之地。而大陸近幾年來在台商大舉投資下，已有 100 多座高爾夫球場地，且高爾夫球場建設每年將以 20-30% 的速度遞增。目前大陸高爾夫消費人群達 100 萬人，年增長比例達 30%。未來 10

年中，如果在 4.5 億左右城市人口中有 2% 打高爾夫球，則大陸將接近有 1,000 萬之眾打高爾夫球。如果按照美國打球人數與球場數量的比例關係，則大陸未來 10 年需要建 8,000 個球場及練習場。故隨著其國際化腳步加速及國民所得大幅提升，預估其高爾夫球市場潛力相當大。

高爾夫球係高爾夫球運動中不可或缺之產品，其價格在高爾夫球產品中為價位較低之產品，為高爾夫球運動之消耗品，因此消費者在購買高爾夫球球具時，會明顯同時購買多組高爾夫球，因此重複消費的趨勢將帶動對高爾夫球之需求，將使整體產業維持健康之成長。

4. 競爭利基：

(1) 最佳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以達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維持品質穩定。無論是品質與服務及產品性能價格比，皆於業界領先地位，並持續精進，於激烈競爭環境維持優勢。

(2)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及市場需求

由於激烈競爭及市場變化快速，及時反應市場需求為企業及產品成功與否之關鍵。產品生命週期、開發與生產時間大幅縮短，必須以最快之速度開發新產品並量產，以應付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並與工研院及其他機構長期合作研發高爾夫球新材料及技術，結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高性能產品，與客戶合作，滿足市場需求。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買服務

本公司係屬高爾夫球之專業製造廠商，球種種類多樣而齊全，除此之外，母公司明安係以球頭製造為業務重心，亦專精於碳纖維球桿之製造及球頭和球桿之組裝。本公司行銷策略係結合母公司之產線優勢形成極為完整的高爾夫用品供應鏈，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採購服務，免除必須同時向多家廠商下訂單之困擾。本公司並可提供客戶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產品資訊，以利產品之開發。

(4) 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升競爭優勢

由於資訊技術(IT)在激烈之商業環境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引進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除使管理邁向 e 化，並使公司之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客戶亦可透過線上及時查詢訂單狀況；再者，本公司目前更積極導入系統化供應鏈管理，利用資訊系統即時掌握原物料成品之供應狀況，藉此降低庫存，進而使本公司提升產品至消費者(time to end user)、量產商品(time to volume)、新產品上市(time to market)、新技術開發(time to technology)之速度，並使本公司與其上下游廠商建立緊密之合作關係，提升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美系廠商代工比例未來將有所提升。
- B. 高爾夫球運動風氣日盛。
- C.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掌握匯率之走勢，並利用適當之外匯

操作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或與往來客戶議定價格調整之限度，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B. 品牌經營門檻不易跨入，訂單以 OEM 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行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研發成果迅速地喻知客戶，以爭取高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於主要客戶不經營之市場，開發直接銷售及建立自有品牌之長期銷售策略。

C. 國際大廠訂單限制條件多，生產難度增加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瞭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與主要客戶提重新產品開發，以提升製程良率，並於提早量產計畫，減低淡望季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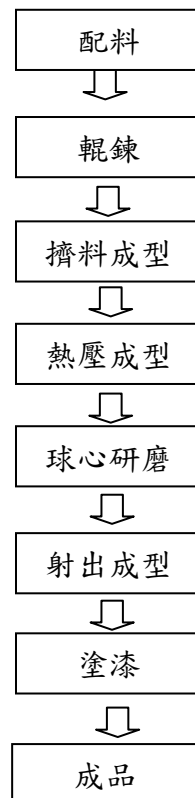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高爾夫球為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產品一環，作為選手控制揮桿能力與技巧之施展對象。高爾夫比賽中選手衡量場地環境、氣候狀況、球洞距離來擬定揮桿策略，尋求以最低揮桿數將球打進果嶺球洞，因此對於所選用之高爾夫球之材質特性等極為重視，包括球速軌跡、飛行距離、滾動能力等等均在考慮因素之內，生產者亦不斷努力開發適合各式揮桿狀況之高爾夫球。

2. 產製過程：

高爾夫球重要產製過程如下所述：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橡膠	KOREA KUMHO、奇美實業、SYMTAKE CHEMICAL (B.V.I.) CO., LTD.	良好、穩定
離子化樹脂	EP GLOBAL INC、E. CHANG TRADING CO., LTD., CHAMPION STRIKE CO.,LTD	良好、穩定
壓克力鋅鹽	JINYANG CHEMICAL、國慶化學	良好、穩定
塗料	AKZO、CHEMICAL COATINGS INC.	良好、穩定
油墨	臺灣恒基(股)公司、馥鋒企業(股)公司、永成器材行、ITW TRANS TECH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2,196	20.07	無	C 供應商	86,129	22.20	無
2	B 供應商	105,086	14.83	無	B 供應商	62,680	16.16	無
3	其他	461,095	65.10		其他	239,074	61.64	
	進貨淨額	708,377	100.00		進貨淨額	387,88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100 年隨著歐美市場零售銷售指數、失業率等經濟指標沒有長足改善，市場消費信心不如以往，以及日本震災引發供應鏈斷鏈危機而影響帶動之景氣低迷，客戶備貨量減少，故進貨金額大幅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744,600	60.12	無	A 客戶	393,891	50.94	無
2	B 客戶	370,417	29.76	無	B 客戶	245,908	31.80	無
3	其他	129,822	10.12		其他	133,456	17.26	
	銷貨淨額	1,244,839	100.00		銷貨淨額	773,25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99-100 年度由於景氣持續復甦不佳，使得高爾夫球之銷售量持續持平。而 100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主因 A 客戶主要產品銷售不佳，庫存過多，B 客戶銷售及庫存策略均趨保守所致，其餘主要客戶並無重大異動。

本公司為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及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以維持穩健成長，因此於努力滿足舊客戶訂單之際，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並持續與其他國際大廠接觸，積極爭取合作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		107,960	95,660	1,050,374	80,153	56,846	764,58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99 年				100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球		206	4,159	93,716	1,232,499	994	15,439	57,625	746,992
其他		0	123	0	8,057	0	1,008	0	9,816
合計		206	4,282	93,716	1,240,557	994	16,447	57,625	756,80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1 年 04 月 07 日；單位：人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4 月 07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11	12	12
	管理人員	80	97	83
	作業員	379	332	373
	合 計	470	441	468
平 均 年 歲		31	30	30
平 服 務 年 資		1.76	1.51	1.50
學 曆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1%	0.23%	0.21%
	碩 士	2.55%	3.17%	2.99%
	大 專	27.87%	39.23%	36.75%
	高 中	60.64%	53.97%	56.84%
	高 中 以 下	8.72%	3.40%	3.2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因污泥露天堆置，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等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受環保局裁罰新臺幣 6,000 元整。本公司已將相關污泥堆置地點設於具有防水及防滲透之場所，以改善此一情形。
 2.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2 月因無機性污泥之申報量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生量百分之十，以及於 99 年 3 月及 4 月因疏未申報產出及貯存情形，受環保局裁罰新臺幣 12,000 元整。本公司已重新申請符合本公司現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並委請相關技師協助處理，該項缺失業已改善。
 3.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因環保局排放管道異味污染屋採樣，經嗅袋法檢驗結果異味污染務實測值為 1,303.2 超過排放標準值 1,000，受環保局裁罰新臺幣 100,000 元整。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改善，並經環保局覆檢合格，該項缺失已改善。
 4. 本公司 100 年度無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5.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且已設置相關設備處理。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占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且本公司因重視環境污染之預防，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對於競爭地位應有正面績效。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合理的薪酬與獎金、保險與退休制度：
 - (1) 依職務及職位設計薪酬制度，並每年視政府法令、市場行情及公司營運狀況評估調薪幅度，以維護員工職涯。
 - (2) 依營運狀況及各職務員工績效，發給員工每月或每年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以達利潤分享。
 - (3) 公司除依法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
 - (4) 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 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及活動：
 -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福利補助項目：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員工往生慰問金。
 - B. 休閒育樂項目：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贊助、文康活動（尾牙摸彩獎品、勞動節禮品、廠慶福利活動）、文康設施提供、電影包場欣賞。
 - C.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年終結餘禮金、特約商店折扣優惠。
 - (2) 愛心撥款專款
積極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遇到困難，迫切需要幫忙的公司員工，讓員工及其

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公司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愛心撥款項目。

- A. 員工子女一般獎助學金。
- B. 單親清寒子女獎助學金。
- C. 急難救助補助。
- D. 人文活動贊助。
- E. 公益活動贊助。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多元化的訓練與活動：

- (1) 員工在職進修及專業證照補助：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在職進修，除了安排各階層管理訓練、專業職務訓練外，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取得工作專業證照等。
- (2) 每年選出傑出及模範員工，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以作為楷模。
- (3) 各項活動(廠慶、尾牙及企業文化活動等)結合公益、社區發展，讓員工除熱心公益結合寓教於樂外，並享有員工福利。
- (4) 100 年度員工訓練發展計畫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51	324	1,363	0
專業職能訓練	127	1,987	1,248	66
主管才能訓練	2	21	62	0
通識訓練	17	263	868.5	23
總計	197	2,595	3,541.5	89

4. 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

- (1) 提案改善制度。
- (2) 設立意見箱，讓員工能有抒發及申訴管道。
- (3) 設立內部 EIP 網站，利用各種方式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因而建立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 (4) 藉由各階層的溝通會、動員大會，讓員工有表達意見並共同解決問題，以達到雙向溝通及勞資信任的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 (1) 於 100 年 11 月 08 日因本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受高雄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高市府四維勞就字第 1000123421 號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罰緩新臺幣 100,000 元整。
- (2) 於 101 年 02 月 03 日因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加屏四字第 10101000410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20,000 元整。
- (3) 於 101 年 03 月 09 日因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加屏四字第 10101001100 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 40,000 元整。

(4)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勞訴字第 23 號判決需給予原告許晉偉等五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及資遣費用新台幣 431,353 元整；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轉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2.因應措施：

上述相關處罰事項，本公司內部已研擬改善措施，責付執行，以符合勞工法令規定，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外，與離職員工之資遣費爭議，為維護公司自身權益，本公司已進行協商調解，並徵詢律師專業意見，循法律程序爭取勝訴。惟該項爭議金額微小，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屏東加工出口區	99.04.09-109.04.08	土地租賃	無
Manufacturer Agreement	Asahi Golf	99.12.29~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產品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6.04.18-116.04.18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6.12.17-106.12.17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10.24-117.10.24	擔保借款	無
動產抵押契約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2.01-119.02.01	擔保借款	無
設備合約書	諡通實業有限公司	100.10.28	清洗烘乾機	無
設備合約書	諡通實業有限公司	100.11.25	自動折盒機	無
設備合約書	昶鉍科技有限公司	100.12.20~	軟體發展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80,416	248,826	332,416	431,748	308,893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293,831	312,448	317,902	505,536	723,196
無形資產		62,397	73,886	64,484	56,279	45,620
其他資產		4,455	1,364	1,669	1,810	9,973
資產總額		541,099	636,524	716,471	995,373	1,087,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377	146,428	174,153	304,177	277,400
	分配後	84,377	146,428	176,153	322,977	277,400
長期負債		113,826	132,655	103,091	109,019	338,621
其他負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203	279,083	277,244	413,196	616,021
	分配後	198,203	279,083	279,244	431,996	616,021
股本		350,000	350,000	385,000	440,000	453,200
資本公積		0	0	1,750	21,750	21,7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7,104)	7,441	52,477	120,427	(3,289)
	分配後	(7,104)	7,441	50,477	101,627	(3,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42,896	357,441	439,227	582,177	471,661
	分配後	342,896	357,441	437,227	563,377	471,661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淨額		403,335	657,708	737,195	1,244,839	773,255
營業毛利		27,797	64,454	131,593	196,594	(8,002)
營業(損)益		(5,233)	16,254	66,268	110,789	(96,5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31	4,140	2,792	3,839	3,7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45	4,366	13,779	21,918	8,1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47)	16,028	55,281	92,710	(100,9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2	14,545	45,036	84,950	(91,71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72	14,545	45,036	84,950	(91,716)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1	0.42	1.17	1.98	(2.0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及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96~97年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98年後為了增加會計專業情事之諮詢管道，建立更多元之服務資源，故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皆是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簽證品質均具相當水準，故對本公司財務影響不大。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3	43.84	38.70	41.51	56.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44	156.86	170.59	136.73	112.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3.82	169.93	190.88	141.94	111.35	
	速動比率	121.42	83.17	92.34	64.70	45.99	
	利息保障倍數	(1.75)	4.79	28.26	55.38	(11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7	7.16	6.49	8.59	5.85	
	平均收現日數	44.15	50.96	56.27	42.51	62.38	
	存貨週轉率(次)	4.96	5.93	4.16	5.33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9	12.95	8.99	12.65	8.77	
	平均售貨日數	73.64	61.57	87.80	68.49	89.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2.11	2.32	2.46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1.03	1.03	1.2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4	3.01	6.88	10.09	(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8	4.15	11.31	16.63	(17.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0)	4.64	17.21	25.18	(21.30)
		稅前純益	(0.93)	4.58	14.36	21.07	(22.28)
	純益率(%)	0.07	2.21	6.11	6.82	(11.86)	
	每股盈餘(元)(註1)	0.01	0.42	1.17	1.98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2	24.85	65.68	37.44	1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4)	(6.35)	14.26	21.42	31.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	5.98	15.71	11.81	2.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6)	25.46	4.10	3.31	(1.44)	
	財務槓桿度	0.82	1.35	1.03	1.02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說明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係因新建廠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主係因主要客戶銷售不佳、庫存過多影響，營收下滑，應收款項減少，存貨水位亦隨之下降，原物需求減少，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營收減少，原料成本上漲及台幣對美元升值影響，造成虧損所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主係營收下滑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主係營收下滑，因營運需求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	主係營收下滑，應收款項減少，存貨水位亦隨之下降，原物需求減少，應付款項減少。
	平均售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主係營收下降，新建廠房資產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係營收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主係營收下滑，致本年度虧損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估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估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毛利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主要客戶銷售不佳、庫存過多影響，營收下滑，應收款項減少，存貨水位亦隨之下降，原物需求減少，應付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投資活動：主係新建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係因新建廠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主係營收下滑，致本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公鑒：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明揚國際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五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010	1	\$ 28,638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45,167	13	\$ 96,46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19	0	1,329	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125	0	37	0
1120	應收票據	399	0	449	0	2120	應付票據	600	0	5,6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02,148	9	161,107	16	2140	應付帳款	29,516	3	52,71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8	0	60	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0	0	10,314	1
1164	應收退稅款	686	0	1,294	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49,774	5	71,81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254	0	19	0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7,837	1	22,616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60,615	15	224,487	23	2260	預收款項	33	0	31	0
1260	預付款項	20,707	2	10,44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八)	43,613	4	43,61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794	1	2,438	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5	0	897	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73	0	1,483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400	26	304,177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893	28	431,748	4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	338,621	31	109,019	1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616,021	57	413,196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323,013	30	0	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發行 45,320 千股及 44,000 千股 (附註十四)	453,200	41	440,000	44
1531	機器設備	401,252	37	383,823	3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21,750	2	21,750	2
1537	模具設備	63,105	6	81,384	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1541	水電設備	78,225	7	18,54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3	1	5,248	0
1551	運輸設備	1,983	0	783	0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7,032)	(1)	115,179	12
1561	辦公設備	13,663	1	8,076	1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3,289)	0	120,427	12
1631	租賃改良	0	0	14,034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71,661	43	582,177	58
1681	其他設備	77,300	7	85,294	9						
15X1	成本合計	958,541	88	591,936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6,970	21	254,175	26						
1599	累計減損	0	0	2,092	0						
		721,571	67	335,669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5	0	169,867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3,196	67	505,536	51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九)	45,620	4	56,279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3	0	1	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588	0	0	0						
1830	遞延費用	5,382	1	1,809	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73	1	1,810	0						
1XXX	資產總計	\$ 1,087,682	100	\$ 995,3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7,682	100	\$ 995,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臺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780,064	\$ 1,253,248
4170 銷貨退回	4,554	1,306
4190 銷貨折讓	<u>2,255</u>	<u>7,10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73,255	1,244,839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781,257</u>	<u>1,048,245</u>
5910 營業毛利（損）	(8,002)	<u>196,59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31	18,214
6100 推銷費用	24,567	27,05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8,042</u>	<u>40,533</u>
6000 合計	<u>88,540</u>	<u>85,805</u>
6900 營業淨利（損）	(96,542)	<u>110,78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	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152	2,247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0	249
7480 什項收入	<u>1,579</u>	<u>1,33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47</u>	<u>3,83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	908	0	\$	1,705	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二)		3,944	1		0	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97	0		18,121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0	0		2,092	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318	0		0	0
7880	什項支出		<u>0</u>	<u>0</u>		<u>0</u>	<u>0</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167</u>	<u>1</u>		<u>21,9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962)	(13)		92,710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9,246</u>)	(<u>1</u>)		<u>7,760</u>	<u>1</u>
9600	本期淨利(損)	(\$	<u>91,716</u>)	(<u>12</u>)		<u>\$ 84,950</u>	<u>7</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u>2.23</u>)	(\$ <u>2.02</u>)	<u>\$ 2.16</u>	<u>\$ 1.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u>2.23</u>)	(\$ <u>2.02</u>)	<u>\$ 2.14</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000	\$ 1,750	\$ 744	\$ 51,733	\$ 52,477	\$ 439,227
C1	現金增資－九十九年八月四日（附註十四）	40,000	20,000	0	0	0	60,000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0	0	0	84,950	84,950	84,95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0	0	4,504	(4,504)	0	0
P1	現金股利－0.5%	0	0	0	(2,000)	(2,000)	(2,000)
P5	股票股利－3.9%	15,000	0	0	(15,000)	(15,000)	0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21,750	5,248	115,179	120,427	582,177
M1	一〇〇年度淨損	0	0	0	(91,716)	(91,716)	(91,71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0	0	8,495	(8,495)	0	0
P1	現金股利－4.3%	0	0	0	(18,800)	(18,800)	(18,800)
P5	股票股利－3%	13,200	0	0	(13,200)	(13,200)	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3,200	\$ 21,750	\$13,743	(\$ 17,032)	(\$ 3,289)	\$ 471,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716)	\$ 84,95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74,066	72,358
A20400	攤銷費用	13,981	13,188
A205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67)	(15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944	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33)	7,640
A22300	存貨盤盈	(387)	(2)
A23900	減損損失	0	2,09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9,944)	(2,0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10	11,848
A31120	應收票據	50	(45)
A31140	應收帳款	59,126	(33,04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34)
A31160	應收退稅款	608	(30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	97
A31180	存 貨	71,392	(63,241)
A31210	預付款項	(10,263)	(7,72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10	247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8	37
A32120	應付票據	(5,078)	3,598
A32140	應付帳款	(23,196)	(4,63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314)	3,127
A32170	應付費用	(22,039)	17,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0	8,455
A32200	預收款項	2	(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215</u>	<u>113,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2,282)	(267,83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33	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430)	(1,071)
B02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465)	(4,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346)	(272,9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01	96,46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73,000	57,93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398)	(40,81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0)	(2,000)
C02200	現金增資	0	6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03	171,58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28)	12,4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38	16,14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10	\$ 28,638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5,044	\$ 3,176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4,349)	(1,257)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95	\$ 1,91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1,012	\$ 6,72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65,745	\$ 123,967
H004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增加(減少)	(168,242)	138,117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數	14,779	5,755
H00800	現金支付數	\$ 312,282	\$ 267,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七月，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體育器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率均為 62.9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向非關係人承租位於高雄縣大樹鄉之土地及廠房，並亦向其購買機器設備等有形資產及客戶通路價值等無形資產，此項交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〇七四號函「購買法之適用疑義」係符合「事業」之定義，因是採購買法作會計處理(附註九)。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1 人及 4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銷貨折讓、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

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六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九年；模具設備，二年至九年；水電設備，四年至十六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六年；辦公設備，一年至六年；租賃改良，四年至十一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通路價值，依預計效益年限十年攤銷，並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減少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增加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定交易對價（考慮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為從事高爾夫球之專業製造，屬單一營運部門，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	\$ 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0	18,422
定期存款	<u>12,280</u>	<u>10,178</u>
	<u>\$15,010</u>	<u>\$28,638</u>

五、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19</u>	<u>\$ 1,32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25</u>	<u>\$ 37</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152 千元及 2,247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2,318 千元及 249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1.05	USD100/NTD3,0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1.10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1.30	USD90/NTD2,7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1.30	USD250/NTD7,59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2.06	USD200/NTD6,0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2.06	USD250/NTD7,55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2.15	USD200/NTD6,04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1.02.15	USD300/NTD9,08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1.14	USD300/NTD8,96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1.21	USD300/NTD9,1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1.31	USD400/NTD11,63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2.15	USD300/NTD8,9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2.21	USD300/NTD9,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0.03.11	USD300/NTD8,955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u>\$102,148</u>	<u>\$161,274</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0</u>	<u>167</u>
	<u>\$102,148</u>	<u>\$161,10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u>\$ 167</u>	<u>\$ 326</u>
本年度回轉呆帳費用	<u>(167)</u>	<u>(159)</u>
年底餘額	<u>\$ 0</u>	<u>\$ 167</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u>\$ 2,764</u>	<u>\$ 10,506</u>
在製品	13,630	17,051
原 料	109,377	132,646
物 料	30,753	41,082
在途存貨	<u>4,091</u>	<u>23,202</u>
	<u>\$160,615</u>	<u>\$224,4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333 千元及 9,466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1,257 千元及 1,048,245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0	\$ 1,2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33)	7,640
存貨盤盈淨額	(387)	(2)
下腳收入	(513)	(469)
	<u>(\$ 8,033)</u>	<u>\$ 8,462</u>

八、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4	\$ 0
機器設備	146,933	147,304
模具設備	39,251	47,737
水電設備	6,747	4,814
運輸設備	533	290
辦公設備	4,979	4,086
租賃改良	0	4,207
其他設備	<u>37,713</u>	<u>45,737</u>
	<u>\$236,970</u>	<u>\$254,175</u>
累計減損		
租賃改良	<u>\$ 0</u>	<u>\$ 2,092</u>

上開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訊息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5,257	\$ 2,962
利息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金額	<u>4,349</u>	<u>1,257</u>
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 908</u>	<u>\$ 1,70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7%	1.24%

(三) 廠房及土地租賃

1. 本公司大樹廠房及其座落之土地係向非關係人租用。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向出租人提出中止租約要求，另於九十九年度評估部分租賃改良物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資產減損金額計 2,092 千元，此部分因租約中止且無法搬遷至新廠業已全數報廢。
2. 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計畫，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座落於屏東加工出口區內之未竣工廠房，合約總價款為 100,000 千元，該價款已全數付訖並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竣工完成。另承租該屏東加工出口區廠房屋落之土地，租期於一〇九年四月初到期，租期屆滿前三個月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續租，未來應付租金每年為 4,752 千元。
3. 上述所述之廠房及土地租賃未來五年（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五年十二月）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金 額
一〇一年	\$ 4,752
一〇二年	4,752
一〇三年	4,752
一〇四年	4,752
一〇五年	<u>4,752</u>
	<u>\$ 23,760</u>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〇九年四月止，應付租金總額為15,550千元，按目前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4%）折算之現值為14,136千元。

九、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 單 獨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1,384	\$ 2,465	\$ 33,849
主係客戶通路價值（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u>65,500</u>	<u>0</u>	<u>65,500</u>
小 計	<u>96,884</u>	<u>\$ 2,465</u>	<u>99,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 單獨取得	年底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 13,859	\$ 6,574	\$ 20,433
主係客戶通路價值(帳列其他無形 資產)	<u>26,746</u>	<u>6,550</u>	<u>33,296</u>
小計	<u>40,605</u>	<u>\$ 13,124</u>	<u>53,729</u>
淨額	<u>\$ 56,279</u>		<u>\$ 45,620</u>
九 十 九 年 度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7,316	\$ 4,068	\$ 31,384
主係客戶通路價值(帳列其他無形 資產)	<u>65,500</u>	<u>0</u>	<u>65,500</u>
小計	<u>92,816</u>	<u>\$ 4,068</u>	<u>96,88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8,136	\$ 5,723	13,859
主係客戶通路價值(帳列其他無形 資產)	<u>20,196</u>	<u>6,550</u>	<u>26,746</u>
小計	<u>28,332</u>	<u>\$ 12,273</u>	<u>40,605</u>
淨額	<u>\$ 64,484</u>		<u>\$ 56,27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攤銷分別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十二 月底 1.45%~1.74%	\$ 31,581	\$ 0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年 十二月底 1.20%~1.60%，九十 九年十二月底 1.12%~1.15%	<u>113,586</u>	<u>96,466</u>
	<u>\$145,167</u>	<u>\$96,466</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皆為 581,000 千元，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52%~1.64% 及 1.30%~1.42%，本金以每季為一期平均攤還	\$382,234	\$152,6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43,613</u>	<u>43,613</u>
	<u>\$338,621</u>	<u>\$109,019</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年終獎金	\$27,285	\$36,232
電費	3,332	3,601
勞健保費	1,531	1,935
勞務費	1,412	1,661
其他	<u>16,214</u>	<u>28,384</u>
	<u>\$49,774</u>	<u>\$71,813</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34 千元及 7,769 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六月決議以股票紅利 15,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會嗣於九十九年七月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價格每股為 15 元溢價發行，其中員工認股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係最近期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是以員工認股權尚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票紅利 13,2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2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辦妥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派如下：

- (一)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三) 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14 千元及 2,000 千元，一〇〇年度因係淨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當年度預估盈餘分配數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比例提列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五比例提列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

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95	\$ 4,504		
現金股利	18,800	2,000	\$ 0.43	\$ 0.05
股票股利	13,200	15,000	0.30	0.39

上述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0	\$ 2,000	\$ 2,000	\$ 1,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014</u>	<u>2,000</u>	<u>2,006</u>	<u>1,000</u>
	<u>(\$ 14)</u>	<u>\$ 0</u>	<u>(\$ 6)</u>	<u>\$ 0</u>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以現金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因係淨損，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是項一〇〇年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一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64)	\$ 15,761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	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74)	1,1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13)	1,299
其他	(21)	112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20,556	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0	(10,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0</u>	<u>2,353</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0	10,3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433	(1,392)
投資抵減	(4,171)	2,274
虧損扣抵	(20,556)	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0	(229)
備抵評價調整	12,350	(2,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98</u>	<u>(458)</u>
	<u>(\$ 9,246)</u>	<u>\$ 7,76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得於發生年度及其後四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如同時適用產創條例之研發投抵時，應先使用產創研發投抵，並以應納稅額之 30% 為上限，再使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抵減總金額以應納稅額之 50% 為上限，惟最後抵減年度得全部抵減。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14)	\$ 1,160
機器設備及技術投資抵減	5,042	871
虧損扣抵	3,740	0
其 他	<u>26</u>	<u>407</u>
	<u>7,794</u>	<u>2,438</u>
非 流 動		
職工福利金	122	0
虧損扣抵	<u>16,816</u>	<u>0</u>
	16,938	0
減：備抵評價	<u>12,350</u>	<u>0</u>
	<u>4,588</u>	<u>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計	<u>\$12,382</u>	<u>\$ 2,438</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機器設備	\$ 4,279	\$ 4,279	一〇三年
條例	機器設備	704	704	一〇四年
	國內技術	<u>59</u>	<u>59</u>	一〇三年
		<u>\$ 5,042</u>	<u>\$ 5,042</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0,556</u>	<u>一一〇</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 17,032)</u>	<u>\$115,17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05 千元及 8,091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預計) 及 15.64%。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959	\$ 23,863	\$157,822	\$ 172,348	\$ 28,696	\$ 201,044
勞 健 保	13,245	2,110	15,355	13,528	1,842	15,370
退 休 金	6,701	1,033	7,734	6,763	1,006	7,769
其 他	<u>8,616</u>	<u>1,176</u>	<u>9,792</u>	<u>9,591</u>	<u>997</u>	<u>10,588</u>
	<u>\$ 162,521</u>	<u>\$ 28,182</u>	<u>\$ 190,703</u>	<u>\$ 202,230</u>	<u>\$ 32,541</u>	<u>\$ 234,771</u>
折 舊	\$ 71,061	\$ 3,005	\$ 74,066	\$ 69,372	\$ 2,986	\$ 72,358
攤 銷	849	13,132	13,981	893	12,295	13,188

十七、每股盈餘 (淨損)

一〇〇年度經測試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稀釋每股淨損與基本每股淨損相同；九十九年度經測試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稀釋作用，是以列入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淨損) 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u>(\$ 2.23)</u>	<u>(\$ 2.02)</u>	<u>\$ 2.16</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u>(\$ 2.23)</u>	<u>(\$ 2.02)</u>	<u>\$ 2.14</u>	<u>\$ 1.96</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u>(\$ 100,962)</u>	<u>(\$ 91,716)</u>	<u>\$ 92,710</u>	<u>\$ 84,95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962)</u>	<u>(\$ 91,716)</u>	<u>\$ 92,710</u>	<u>\$ 84,950</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4,000	38,500
加：現金增資	0	1,644
一〇〇年八月無償配股	1,320	1,249
九十九年七月無償配股	<u>0</u>	<u>1,50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45,320	42,89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u>0</u>	<u>45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u>45,320</u>	<u>43,35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23 元及 2.04 元減少為 2.16 元及 1.98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0 元及 2.02 元減少為 2.14 元及 1.96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4	\$ 254	\$ 19	\$ 19
存出保證金	3	3	1	1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82,234	382,234	152,632	152,6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19	19	1,329	1,329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5	125	37	3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 2.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收付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4.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及淨利之金額分別為106千元及1,292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6千元及12千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5,257千元及2,962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淨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將使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公平價值分別約增加或減少978千元及1,655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顯著集中於某些客戶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占應收帳款淨額 %	金額	占應收帳款淨額 %
A 公司	\$59,570	58	\$ 43,996	27
B 公司	<u>33,328</u>	<u>33</u>	<u>106,177</u>	<u>66</u>
	<u>\$92,898</u>	<u>91</u>	<u>\$150,173</u>	<u>9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2,649千元及18,332千元；屬於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分別為527,401千元及249,098千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每年利息費用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5,248千元及2,308千元。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主係考慮產業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評估、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相關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之主要方法，本公司主係購買遠期

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富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簡稱富國)	明安集團聯屬公司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惟無重大交易
賢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惟無重大交易
臺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之法人代表)。惟無重大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向富國公司購買機器設備1,807千元。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固定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淨額	\$171,127		\$200,290	
模具設備—淨額	7,580		9,979	
辦公設備—淨額	24		78	
其他設備—淨額	21,993		27,878	
	<u>\$200,724</u>		<u>\$238,225</u>	

二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及汰換舊設備，已簽訂購置合約總價款約22,102千元，主要包括廠區整建、購置機器設備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4,650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二) 為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22,717千元。
- (三)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屏東加工出口區之土地，未來每年應付租金詳附註八說明。
- (四) 本公司大樹廠房及其座落之土地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向出租人提出中止租約，且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搬遷至新廠，惟出租人認定本公司係提早解除租約，要求本公司支付解約金10,320千元，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審查庭進行答辯狀程序中，本公司評估本項訴訟並不會產生重大損失。
- (五) 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五。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因本公司屬高爾夫球單一產品之專業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

(二)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為高爾夫球。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北美洲、亞洲與歐洲。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美洲	\$658,032	\$1,160,477	\$ 0	\$ 0
亞洲	110,980	72,628	774,198	563,624
歐洲	4,151	11,439	0	0
其他	<u>92</u>	<u>295</u>	<u>0</u>	<u>0</u>
	<u>\$773,255</u>	<u>\$1,244,839</u>	<u>\$774,198</u>	<u>\$563,6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之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占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393,891	51	\$744,600	60
B公司	<u>245,908</u>	<u>32</u>	<u>370,417</u>	<u>30</u>
	<u>\$639,799</u>	<u>83</u>	<u>\$1,115,017</u>	<u>90</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外幣匯率	新臺幣	美金	外幣匯率	新臺幣	美金	外幣匯率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11	30.23	\$115,206	\$	6,351	29.08	\$184,68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3	30.33	17,379	\$	658	29.18	19,200
<u>確定承諾</u>								
賣出遠匯								
美金		1,590	30.29	48,161		1,900	29.87	56,754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 執行單位	目前 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進行員工IFRSs教育訓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資訊系統評估與 調整已完成；內 部控制制度評估 及調整積極進行 中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標 執行單位	前 期 執 行 情 形
3. 實施階段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借款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同時存在專案借款與一般借款時，於決定應予資本化之借款金額時，係將累積平均支出減去項目借款後，乘以加權平均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支出超過專案借款部分，再計算累積平均支出，然後乘以資本化利率，以作為一般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此外，無論專案借款之資金是否全部動用，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皆應資本化。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購建資產所作之專案借款，其資金如未全部動用而暫時投資，或一般性借款需作補償性存款時，則因投資或存款所生孳息收入應與借款成本抵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僅於決定專案借款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時，應將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1,748	308,893	(122,855)	-28.46
固定資產		505,536	723,196	217,660	43.06
無形資產		56,279	45,620	(10,659)	-18.94
其他資產		1,810	9,973	8,163	450.99
資產總額		995,373	1,087,682	92,309	9.27
流動負債		304,177	277,400	(26,777)	-8.80
長期負債		109,019	338,621	229,602	210.61
負債總額		413,196	616,021	202,825	49.09
股本		440,000	453,200	13,200	3.00
資本公積		21,750	21,750	0	0.00
保留盈餘		120,427	(3,289)	(123,716)	-102.73
股東權益總額		582,177	471,661	(110,516)	-18.98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營收減少，應收款項減少及存貨水位下降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本年新建屏加廠房，新增廠房、建築物及水電、消防等週邊設備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新廠增設電力申請增台電線路補助費，遞延費用增加及本期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長期負債增加：主係本年新建廠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主係本年虧損所致。 2.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4,839	773,255	(471,584)	-37.88
營業成本	(1,048,245)	(781,257)	266,988	-25.47
營業毛利	196,594	(8,002)	(204,596)	-104.07
營業費用	(85,805)	(88,540)	(2,735)	3.19
營業利益	110,789	(96,542)	(207,331)	-187.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39	3,747	(92)	-2.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918)	(8,167)	13,751	-62.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710	(100,962)	(193,672)	-208.90
所得稅費用	(7,760)	9,246	17,006	-219.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4,950	(91,716)	(176,666)	-207.96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主係客戶接單量減少及臺幣升值相關收入及成本亦隨之減少所致。
- (2)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客戶接單量減少及臺幣升值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 (3)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客戶接單量減少及增加搬遷新廠費用所致。
- (4)營業外費用減少：主係營運規模下降，應收帳款減少，兌換損失降低所致。
- (5)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係營收下降、原物料成本上漲及臺幣升值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87	44,215	(69,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978)	(317,346)	(44,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580	259,503	87,9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營收大幅減少，存貨水位下降，新建廠房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新建廠房及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3)融資活動：係因新建廠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100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出為13,628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010		47,818	(41,879)	20,949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屏東加工出口區完成新建廠房計新臺幣 323,013 千元，從事高爾夫球生產。資金來源除以營業活動之資金支應外，另以銀行借款支應，融資空間充裕，對財務並未產生不利之影響。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建廠完成後，五年內預計可將產能提升至 1,500 萬打，對於客戶訂單的接單能力將大幅提升。由於主要客戶均係世界知名大廠，需求量龐大，本公司擴廠後不僅可以提升獲利，並且可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度，另一方面更有足夠能力分散客戶源，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對本公司業務及產業地位將有極大之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利息費用淨額	892	0.12	0.88
兌換損失淨額	997	0.13	0.99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故利率變動幅度小，對公司損益預期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出口業務及部份進口業務以美元計價為主，匯率變動易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故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政策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註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目前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針對匯率變動而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係出口型之產業，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較為直接，因此實施避險措施確有必要。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爾夫球彈道測量系統與彈道資料庫建置	新增 TrackMan Pro 設備並以機械手臂測試市售球與公司自行開發產品. 以穩定的打擊參數建立高爾夫球的飛行資料庫. 運用資料庫資訊提升自行開發產品的產品性能	5,000
模具製作系統建立	利用新購置 3 軸 CNC 以及傳統銑床,車床所建構的加工設備,減少對於外包上的依賴與降低每年模具對外採購的金額.因可在場內進行加工自製提升模具開發的機密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3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的影響：

- 1.為因應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98年第四季成立專案小組，並擬定導入IFRS的專案計畫，目前皆依專案計畫時程進行，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也按季提報董事會，並在資訊觀測誌申報，尚無異常情事。
- 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第 86 頁)之說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並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新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於 100 年完成廠房建購，用以提升產能，擴充生產線，增加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合作之能力。
- 2.建購自有廠房，取代租賃廠房之使用以降低房東收回之風險，更可節省租金成本，充分發揮廠房彈性配置之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橡膠及各項化學化合物供應來源充足，廠家選擇性多，國內外均有生產，並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為市場重要之專業代工製造商，憑著技術、品質及價格之彈性優勢，本公司與全球數家重要之高爾夫品牌大廠均有合作關係，客戶對象遍及美國、日本、歐洲等地。本公司客源眾多，10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雖有一家超過 50%，惟係因市場銷售集中於少數品牌大廠之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除現有客戶之外，亦積極尋求其他知名品牌之合作關係，進一步降低銷貨依賴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進行遷廠計畫，原高雄市大樹區廠房係自 95 年開始向錦祥公司承租，本公司預定遷移後舊廠即不再承租，原舊廠租賃合約中約定若中途在租期第六年起解約，應於 12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並支付 12 個月之違約金。原舊廠之出租人錦祥公司乃以租期第六年以後解約之事由向本公司求取解約金新臺幣 10,320 千元。惟本公司係於租期前五年即已完成解約通知程序，係依合約行事而未違約，因此基於維護權益而進行訴訟。本公司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收到該訴訟案之訴訟狀，標的金額新臺幣 10,320 千元僅占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總額為 1.33%，對公司營運作業並未有所杆隔，其訴訟結果亦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該項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蒐集各項有利之資料及資訊，聘請專業律師極力爭取勝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漏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五 日

(二)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投資	28,518	62.93%	無	董事長	鄭錫潛
					董事	朱國棟
					董事	陳元祐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 (2)財產交易：本年度無重大交易事項。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電話：(08) 751- 0505